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沁玲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7
電子信箱：ivy8810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14521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452178A00_ATTCH1. pdf、1452178A00_ATTCH2. pdf、
1452178A00_ATTCH3. pdf、1452178A00_ATTCH4. pdf、1452178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，有關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建置
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
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，及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
核人員範圍表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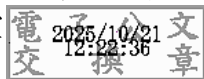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16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40107542A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陸委會業依114年7月28日「研商建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
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
制」會議決議，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建置「常態化制度化查
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
件」專區(<https://www.mac.gov.tw>)。
- 三、另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及「擬任（現職）
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
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亦予修正，自115年1月1日軍
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正式施行後，各校應依

新版範圍表及具結書辦理查核。其中屬依教育部主管法令
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，請依「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
教育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」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

訂

線